附件1-①

**告知书**

xx（先生/女士）：

您提出的信访事项，相关机关（单位）已作出复核意见。

特此告知。

（承办单位印章）

 xxxx年xx月xx日

附件1-②

**告知书**

xx（先生/女士）：

您提出的信访事项，不属于本机关（单位）职权范围。根据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第二十三条规定，请您向xx机关（单位）提出。

特此告知。

（承办单位印章）

 xxxx年xx月xx日

注：应明确告知“xx 机关（单位）”名称。

附件1-③

**告知书**

xx（先生/女士）：

您提出的信访事项正在办理中。根据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第十九条规定，对您在规定期限（自受理之日起60日）内再次提出的同一信访事项，不重复受理。请予理解。

特此告知。

 （承办单位印章）

 xxxx年xx月xx日

附件1-④

**告知书**

xx（先生/女士）：

您提出的信访事项，相关机关（单位）已作出处理意见，根据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第三十五条规定，您可以自收到处理意见之日起30日内向原办理机关（单位）的上一级机关（单位）申请复查。

特此告知。

（承办单位印章）

 xxxx年xx月xx日

注：市、县级信访部门和有权处理的机关、单位应明确告知“上一级机关（单位）”名称。

附件1-⑤

**告知书**

xx（先生/女士）：

您提出的信访事项，相关机关（单位）已作出复查意见，根据《信访工作条例》第三十六条规定，您可以自收到复查意见之日起30日内向复查机关（单位）的上一级机关（单位）申请复核。

特此告知。

（承办单位印章）

 xxxx年xx月xx日

注：市、县级信访部门和有权处理的机关、单位应明确告知“上一级机关（单位）”名称。